

## 关于做好商务部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

###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本市各会展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畅通政府、企业间沟通渠道，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诉求，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态势，支持展览业做大做强，商务部近日下发了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促函[2016]913号文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申报，遵循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”原则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申报工作。

二、先试先行，重点联系企业将作为新政策、新标准、新项目、新技术的先试先行对象，相关产业政策向重点联系企业倾斜。

三、申报方式，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fetescorp.mofcom.gov.cn>）于2017年1月16日前上报。相关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，2014-2016年展览会的会刊资料和展会总结）也须于2017年1月16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 [lizh451@126.com](mailto:lizh451@126.com)。

联系人：市会展业促进中心 李子海 13501689783  
谭一珂 68385318  
市商务委会展处 柳勤 23110762

上海市商务委会展业处

2017年1月4日

